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2/23	發言時間	16:41:32
發言人	陳瓊妃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262593
主旨	代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公告依法辦理現金減資致債權人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23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02/23 2.公司名稱: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99.87% 5.發生緣由: (一)依公司法第281條準用同法第73條、第74條之規定，公告減資事宜。本次減資計銷除已發行股份22,500,000股，減資比率約為99.56%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,000,000元。 (二)宏都阿里山公司債權人對本次減資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翌日起31日內以書面向宏都阿里山公司提出，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無異議，特此公告。 6.因應措施:公告通知各債權人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